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112号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夏某甲，男，1959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某乙，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夏某甲之子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夏某乙，男，1982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被告人赵鹤鸣，男，1953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0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鹤鸣犯交通肇事罪，于2021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在诉讼过程中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夏某甲、夏某乙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3月17日16时7分许，被告人赵鹤鸣驾驶牌号为XXXXXXX的电动自行车，沿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西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逆向行驶至新镇路、顾戴路北约200米处，适逢被害人马某某驾驶牌号为XXXXXXX的电动自行车沿非机动车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此，两车相撞，致马某某倒地受伤，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1年3月21日死亡。经公安机关认定，被告人赵鹤鸣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赵鹤鸣明知他人报警仍留在现场等候处理并积极抢救被害人。事发后，被告人赵鹤鸣已赔偿被害人家属人民币5万元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现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人赵鹤鸣共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夏某甲、夏某乙人民币65万元，其中人民币5万元已支付，人民币15万元于2021年8月15日之前支付(此款已由被告人亲属代为付至法院)；剩余人民币45万元于2021年9月起每月月底之前支付人民币4,000元(直至付清为止)，如被告人有任何一期逾期，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夏某甲、夏某乙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黄红红

审 判 员

董莉平

人民陪审员

余翠萍

书 记 员

马贝妮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